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取得关联方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合作协议资料等方式，对乐视网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二级子公司乐融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文化”）因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北京易生活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生活”）及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融创物业”）分别签署《液晶屏广告位租赁合同书》、《液晶屏广告位维护合作合同书》，合作内容为乐融文化租赁北京易生活和融创物业广告位安装设备，播放约定的商业广告内容。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北京易生活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融创物业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乐融文化与北京易生活、融创物业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合同签署完成后，此类租赁广告位关联交易合同累计签署已达提交董事会审议额度标准，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易生活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幢一层北 115A 室

法定代表人：李秋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股东持股结构：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1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洗衣代收；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易生活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易生活的资产总额为 148,357.46 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8,796.08 元，净利润 -64,878.6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5 号楼
5601-17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持股结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代缴费及充值服务（水费、电费）；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自有车位租赁。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创物业的资产总额为 196,150.4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791.3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7,204.40 万元，净利润 862.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融创物业的资产总额为 157,988.7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499.2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6,699.93 万元，净利润 1,228.6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合作涉及的广告位个数、每部维护管理费用等，经与北京易生活、融创物业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474,000 元人民币和 999,000 元人民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液晶屏广告位租赁合同书》

甲方：北京易生活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乐融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乙方可通过该系统播放本合同约定的商业广告；

甲、乙双方于此同意在本合同书到期后乙方拥有上述项目的优先续约权。

合作费用：

本协议总的合作费用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474,000 元。

除上述付款金额之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液晶屏广告位租赁合同书》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液晶屏广告位维护合作合同书》

甲方：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乙方：乐融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乙方可通过该系统播放本合同约定的商业广告及其它各类信息

合作费用：

本协议总的合作费用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999,000 元。

除上述付款金额之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液晶屏广告位维护合作合同书》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或其相关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有：

对方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租赁广告位	198,0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3,0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4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9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3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4,0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6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600
融创置地（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92,5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66,5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6,0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90,5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89,0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05,000
重庆融创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94,000
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532,000
总计		3,200,300

七、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液晶屏广告位租赁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保荐机构暂未获取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无法对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